

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彪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彪 (签字)

项目负责 人: 张莲英

填 表 人 : 张莲英

建 设 单 位: 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 系 电 话: 张莲英/ 13819059800

传 真:

邮 编: 313300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市工业园区茹家甸路
802 号

编 制 单 位: 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 系 电 话: 张莲英/ 13819059800

传 真:

邮 编: 313300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市工业园区茹家甸路
80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市工业园区茹家甸路 80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处理液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10 日-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7 日-11 月 28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州通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通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万元	比例	7%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4 万元	比例	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 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改通过，即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第 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 7、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10、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11、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12、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13、《关于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浔环建〔2024〕56 号）； 14、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4）第 H11228 号）。
--	---

项目概况：

2020 年 11 月，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审批，审批文号为：湖浔环建(2020)46 号。2020 年 12 月通过了自主验收。2023 年 9 月初由于企业原租用场所拆迁，搬迁至练市工业园区茹家甸路 802 号，租用凌志电梯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搬迁反渗透系统、EDI 系统、原料溶解罐、流水线灌装机、储罐等国产设备 75 台(套)，新增 50t 储水罐 2 个，实施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搬迁项目。

2024 年 7 月，企业因已安装建设部分设施设备用于调试生产，该行为属“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对企业该情况出具了责令整改通知书，文号为湖浔练环整字[2024]25 号。

2024 年 10 月，企业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批（湖浔环建〔2024〕56 号）。

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正式开工，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4MA2CW8788B001Y。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生产能力”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安装完成并运行正常，已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生产线调试，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开始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

行验收监测，在现场踏勘、调查、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11 月 28 日期间，在企业正常生产，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情况下，对废水、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4)第 H11228 号)。

我公司参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报告并按照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编制完成《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5 年 2 月 28 日，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搬迁项目环保设施环境保护组织验收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最后形成了验收组意见（见附件），后续要求如下：

完善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的建设，完善危废台帐；完善生产设施和各类环保设施的长效运行，同时完善各类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废气和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进一步完善废气排气筒、采样孔、采样平台的规范化设置，完善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台账及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和废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

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成，我公司根据企业整改情况及验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最终形成本次报告。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反冲洗废水和浓水（反冲洗废水和浓水不接触原料和产品，不涉及氮、磷）纳管排入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见表 1-1 和表 1-2。

表 1-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mg/L)	动植物油(mg/L)
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表 1-2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1	氨氮	mg/L	35

经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排放的尾水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表 1-3 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L）	标准名称
1	COD _{Cr}	40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氨氮	2（4） ¹	
3	总氮	12（15） ¹	
4	总磷	0.3	
5	BOD ₅	10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6	SS	10	
7	动植物油	1	
8	石油类	1	

9	色度(稀释倍数)	30	
10	pH	6~9	
11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³	
注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为氨和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1-4。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kg/h)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新建扩建		
氨	15	4.9	厂界标准值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2000	厂界标准值	20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dB(A)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此外根据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产生的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 目 名 称：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搬迁项目 建 设 地 点：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市工业园区茹家甸路 802 号 建 设 性 质：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2666）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

法 人 代 表：张彪

联 系 方 式：张莲英/ 13819059800

总 投 资：200 万元

建 筑 面 积：2000 平方米

年 工 作 时 间：300 天

生 产 班 制：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生产时间为 6:00~22:00，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职 工 定 员：环评审批企业职工 20 人，目前实际员工 20 人

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搬迁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市工业园区茹家甸路 802 号，经现场调查。厂区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项目所在地东侧为练市镇南太湖精英计划产业园；

项目所在地南侧为河道，再以南为湖州天阁粘合剂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西侧为河道，再以西为空地；

项目所在地北侧为凌志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西北方向约 400 米有练市镇高王庙村坟北兜未拆迁居民，因环评中未提及，故本次验收未针对该敏感点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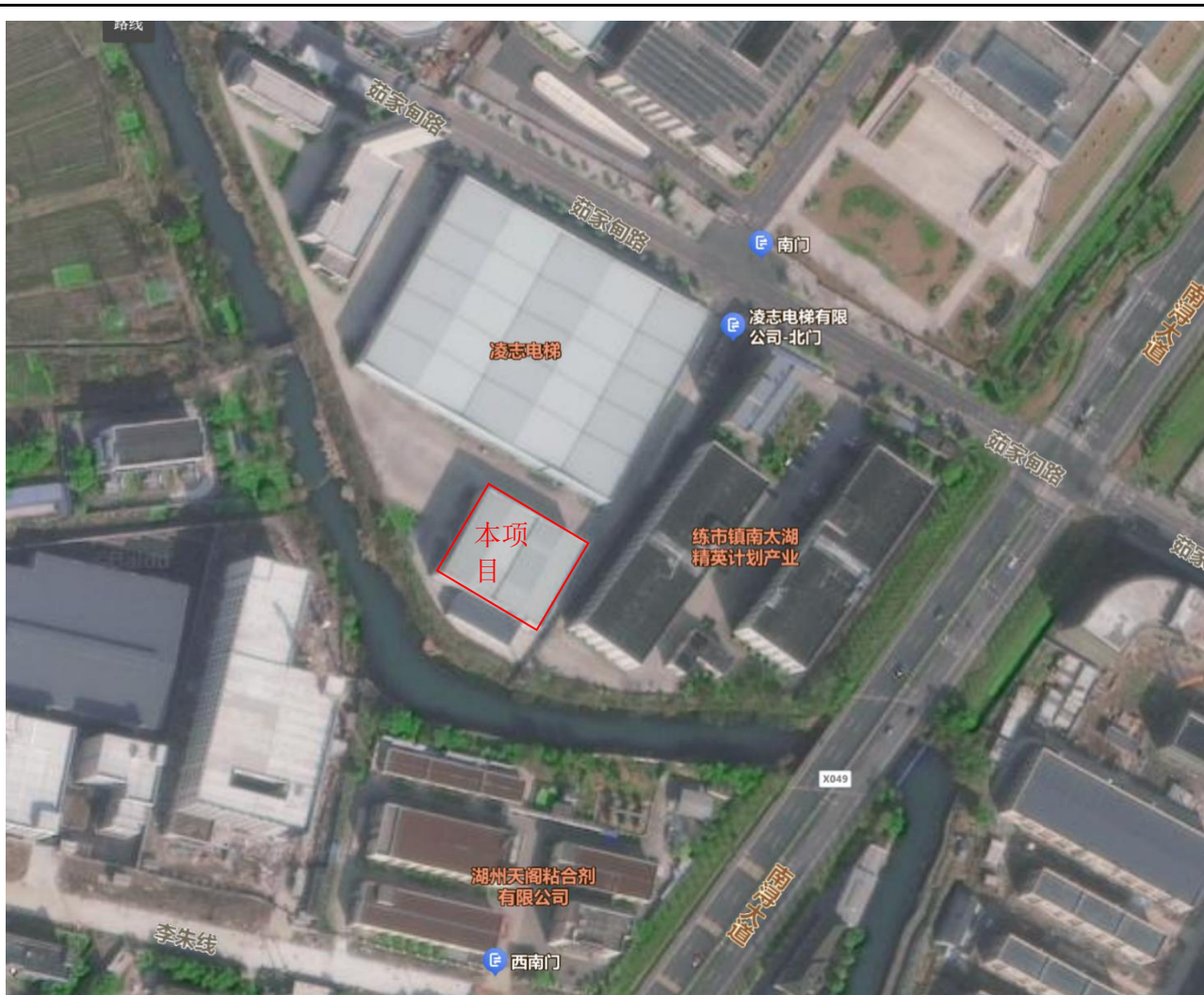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2024 年 10 月，企业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批（湖浔环建〔2024〕56 号）。

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正式开工，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4MA2CW8788B001Y。

（1）项目产品方案

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凌志电梯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 2000 平方米，配置反渗透系统、EDI 系统、投料站、溶解罐等设备，形成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的生产能力。

目前企业已达到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的生产能力。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	环评审批数量	企业实施产能
1	环保处理液	8 万吨	8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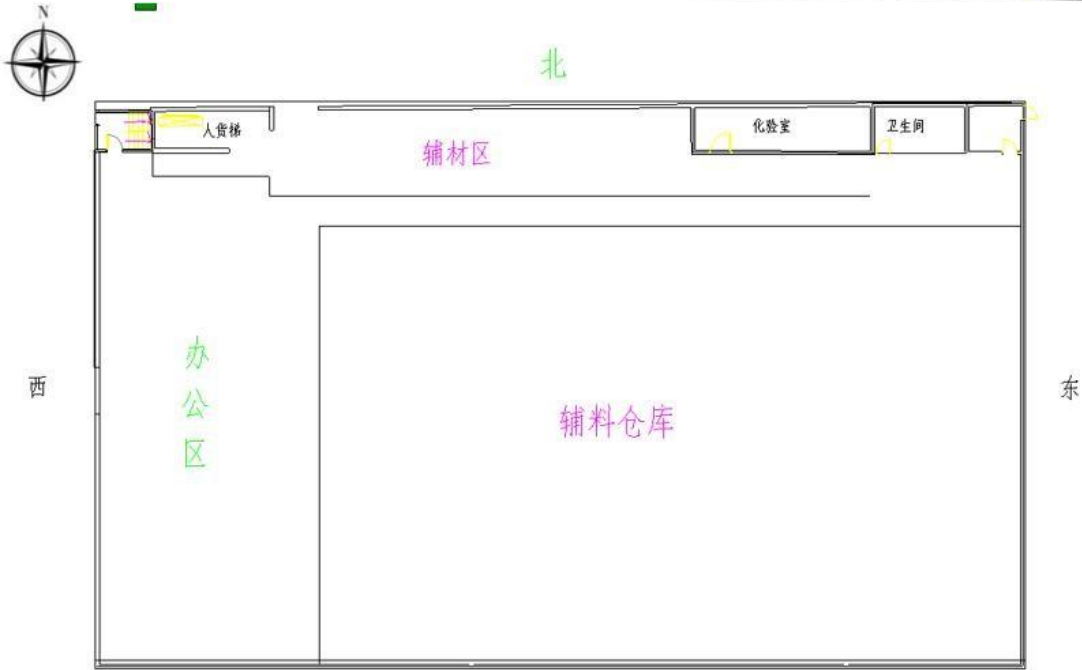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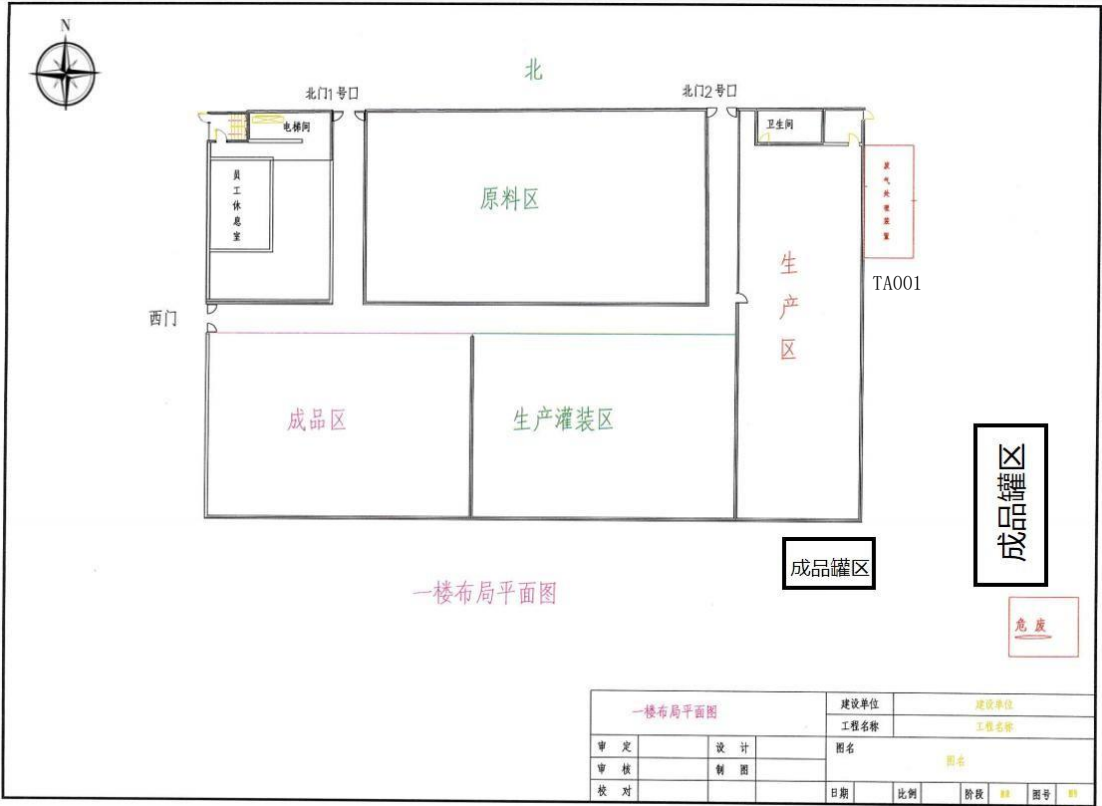
监测期间产品方案及产量见表 7-1。

(2) 项目组成一览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内容		环评实施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市工业园区茹家甸路 802 号。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市工业园区茹家甸路 802 号。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利用已建成的湖州凌志电梯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其中一层的南侧为生产灌装区、东侧为生产区，二层主要为辅材仓库及办公室；	利用已建成的湖州凌志电梯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其中一层的南侧为生产灌装区、东侧为生产区，二层主要为辅材仓库及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储罐位于 1 层车间外东南侧，原料仓库位于 1 层车间内北侧，采用陆运	储罐位于 1 层车间外东南侧，原料仓库位于 1 层车间内北侧，采用陆运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	实行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由当地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从老厂区搬迁一套双塔串联二级喷淋净化设备（风量 6000m ³ /h），溶解罐废气、储罐呼吸废气和槽罐废气经喷淋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从老厂区搬迁一套双塔串联二级喷淋净化设备（风量 6000m ³ /h），溶解罐废气、储罐呼吸废气和槽罐废气经喷淋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喷淋使用纯水，喷淋废水回用于生产。	喷淋使用纯水，喷淋废水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纯水制备设施反冲洗废水水质较好，经收集后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纯水制备设施反冲洗废水水质较好，经收集后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	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设置 1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固废的暂存需要。	企业已在厂房划定 15m ² 区域用于暂存一般固废。企业已设	与环评一致

	置	设置 3m ² 的危险固废仓库，满足危险固废的暂存需要。	置 15m ² 危废仓库。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	
--	---	---	--	--



二楼布局平面图

图 2-2 企业平面布置图

3)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企业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反渗透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2	EDI 系统	2	2	与环评一致
3	砂滤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4	炭滤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5	投料站	2	2	与环评一致
6	原料溶解罐	1	1	与环评一致
7	原料溶解罐	1	1	与环评一致
8	储水罐	2	2	与环评一致
9	储水罐	2	2	与环评一致
10	成品罐	6	6	与环评一致
11	成品罐	6	6	与环评一致
12	流水线灌装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3	泵	25	25	与环评一致
14	运输管道	25	25	与环评一致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设置的生产设备与环评审批一致。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2024 年 11 月使用统计量	实际使用量（折算年用量）
	尿素	吨/a	26000	2050	24600
	自来水	吨/a	73013	5842	70104
	机油	吨/a	0.5	0	0.5
	电	度/a	25 万	1.9 万	22.8 万

注：本项目实际消耗数量按现有使用及产能核算。润滑油为每年更换，已在 10 月全部使用。

经核算，原辅材料单耗与环评基本一致。

(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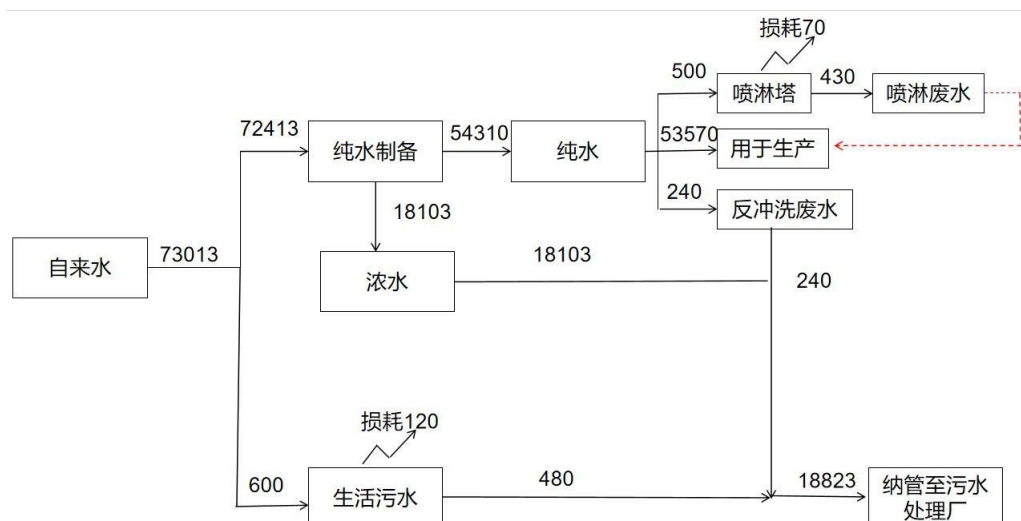


图 2-3 环评审批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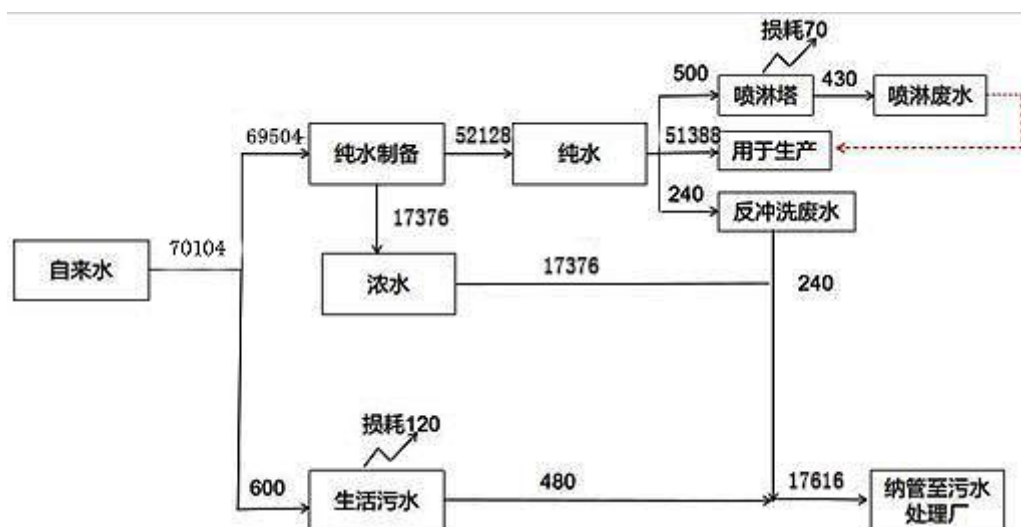


图 2-3 企业实际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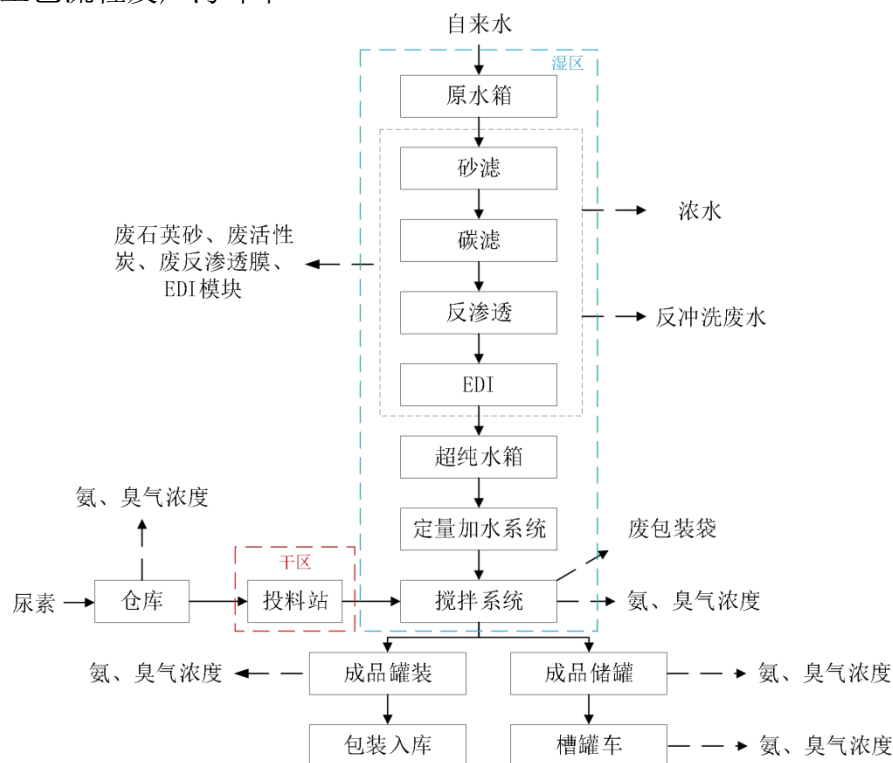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1) 超纯水制备工艺流程

本项目原水由租赁厂区供水系统供给，暂存原水储罐备用。

①石英砂过滤：在泵的作用下，原水由原水储罐进入石英砂过滤器中进行过滤处理。石英砂过滤器是以石英砂为填充料，其作用主要是降低水浊度，为后续工序减轻了处理负荷。

②活性炭过滤：经石英砂过滤后的水在泵的作用下进入活性炭过滤器中过滤处理，活性炭过滤后水暂存于中间储水罐。活性炭具有大量的微孔和巨大的比表面积，具有极强的物理吸附能力，能够有效吸附水中杂质，过滤后的水可满足后序水处理单元的入水要求。

③反渗透：经精密过滤器过滤后的水进入反渗透进行过滤，反渗透过滤后水暂存于反渗透储水罐。反渗透是用足够的压力使水通过反渗透膜而分离出来，方向与渗透方向相反，可有效去除水中的溶解盐、胶体、细菌、病毒和大部分有机物等杂质。

④EDI 系统：经反渗透过滤后水暂存于反渗透储水罐在泵的作用下进入 EDI 系统中进行过滤，EDI 系统将电渗析技术和离子交换技术融为一体，通过阳、阴离子膜对阳、阴离

子的选择透过作用以及离子交换树脂对水中离子的交换作用，在电场的作用下实现水中离子的定向迁移，从而达到水的深度净化除盐，并通过水电解产生的氢离子和氢氧根离子对装填树脂进行连续再生，因此 EDI 制水过程不需酸、碱化学药品再生即可连续制取高品质超纯水。

（2）车用尿素生产工艺流程

外购尿素经上料机进入搅拌罐，同时在搅拌罐内加入制备好的超纯水，投加比例为 3:1，在搅拌罐内搅拌 1h，搅拌过程为常温、常压、密闭搅拌，尿素溶解过程为吸热过程，生产过程中仅在冬季生产时开启搅拌罐内电加热装置，将溶解液温度控制在 32℃左右，整个生产过程仅消耗电能。生产区划分干区和湿区，干区为尿素原料的投放，湿区为纯水的制备和原料的溶解。尿素水解温度在 60℃以上，根据尿素的理化性质，尿素加热至 160℃分解，产生氨气和变为异氰酸。本项目尿素搅拌溶解过程中基本无水解现象发生，且无酸、碱加入，生产过程为纯物理过程。本项目灌装共有两种方式，一种为通过泵打入散装罐车直接运走，此方式产量为 80000t/a（项目拟划分槽车装运区域，建设顶棚，避免成品槽车露天作业）；另一种为通过自动灌装线灌装至包装桶内，此方式产量为 72000t/a，根据客户对产品规格的要求不同，采用不同规格的包装桶进行灌装，灌装后成品桶采用手持式铝箔感应封口机进行封口，封口后即项目成品。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实际生产工序与环评审批一致，无变化。

变动情况：根据现场踏勘，企业目前生产产品种类与产能、原辅材料种类与单耗、生产设备种类与数量、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均与原评价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

2.4 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目前已实施了全部产能，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表

内容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企业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企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企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项目未新增产品，同时主体工艺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也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未降低。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评价，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无变化。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验收范围内以上变化情况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等。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本项目实际职工 20 人，职工每天生活用水量按 100L 核算，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生产量约为 600t/a。

(2) 喷淋废水

项目设置一套双塔串联二级喷淋净化设备进行工艺废气的除臭处理。喷淋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反冲洗废水

本项目超纯水制备中砂滤、碳滤等工艺反需使用纯水冲洗。反冲洗废水水质较好，经收集后纳管排入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4) 浓水

本项目使用自来水制取纯水，因此浓水水质较好，经收集后纳管排入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3.2 废气

(1) 溶解罐废气和灌装废气

溶解罐废气通过连接在呼吸口的管道，灌装废气通过在灌装机进、出口配备的集气罩，收集至同一套双塔串联二级喷淋净化设备（风量为 $6000\text{m}^3/\text{h}$ ）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 储罐呼吸废气

储罐呼吸口处安装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双塔串联二级喷淋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图 3-1 企业废气收集装置



图 3-2 企业废气处理装置

3.3 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同时尽量将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

3.4 固（液）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以及处置情况参见下表。

表 3-1 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以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 (折算)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3	3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	生活垃圾桶 暂存点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1	1	出售至物资回 收公司	一般固废暂 存点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0.3	0.3		
废 EDI 模块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4	4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52	52		

废拖把	地面清洁	危险废物	0.05	0.05	委托湖州金洁 静脉科技有限 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
废机油	设备使用	危险废物	0.5	0.5		
废机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0.05 4	0.054		

注：本项目实际消耗数量按现有使用及产能核算。同时部分危废尚未产生，因此采用理论量核算。



图 3-2 企业危废仓库

3.5 地下水和土壤

企业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污染途径主要为危废暂存区防渗措施破损导致污染物泄漏下渗。企业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措施建设。

3.5 环境风险管理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已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备案文号：330503-2025-001-L。

根据环评资料和建设单位人员介绍，目前企业已实施以下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1）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仓库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所有储运设施及设备、工艺管线等均设有防雷、防静电措施。危废仓库应设置收集槽，确保事故情况下的泄漏污染物、消防水可以收集。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2）使用过程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

（3）废气非正常排放的防范措施

应及时巡查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处理效率。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 建设项目审批环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表 4-1。

表 4-1 审批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排放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溶解罐废气	氨、臭气浓度	经过水喷淋设备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灌装废气			
		储罐呼吸废气			
		槽罐废气			
	厂界	无组织	氨、臭气浓度	/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排放口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NH ₃ -N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反冲洗废水	COD _{Cr}	经纳管收集后，排入污水管网。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SS		
		浓水	COD _{Cr}	经纳管收集后，排入污水管网。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溶解性总固体		
	/	喷淋废水	氨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声环境	厂区四侧	生产噪声	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②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等减振设施。 ③夜间不进行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厂房内划定区域，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库，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区域均做好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各单元内的截留沟和应急池等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②加强操作过程安全控制； ③加强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④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培训演练； ⑤加强末端处理设施风险防范。			

(2) 建设项目审批环评总量控制

表 4-2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值
废水	水量	18823
	COD _{Cr}	0.753
	NH ₃ -N	0.038

（3）审批项目环评建议及要求

①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②环保“三同时”验收：本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第 9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等的规定，对项目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

③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湖州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0 吨环保处理液搬迁项目备案内容，若今后发生搬迁、扩建、技改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 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4）审批项目环评综合结论

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搬迁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工业园区茹家甸路 802 号，租用凌志电梯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选址地周围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潄环建〔2024〕56号

关于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环保处理液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环保处理液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03-330503-04-02-767811）、专家意见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搬迁至练市工业园区茹家甸路 802 号，租用凌志电梯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搬迁反渗透系统、EDI 系统、原料溶解罐、流水线灌装机、储罐等国产设备 75 台（套），新增 50t 储水罐 2 个，实施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搬迁项目。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废水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标准限值。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须采用先进高效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好废气治理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leq$ 0.753t/a,氨氮 $\leq$ 0.038t/a,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污染物总量指标调剂函。

五、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六、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七、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

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生态文明建设与综合科，南浔区发改局，南浔区经信局，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7日印发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3)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检测依据以及仪器

表 5-1 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按照总体水样数量，检测单位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我单位都会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方法，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废气采样前，对采样器进行校核，使用相应的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采样过程中保证全程流量的准确性。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测量噪声前，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是否符合小于等于 0.4 分贝的要求；测量前后对声级计的灵敏度也需要相应的测定，测量前后灵敏度大于 0.5 分贝的话，则数据无效。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1) 监测内容表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企业总排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DA001)	氨、臭气浓度	3 次/天, 检测 2 天
	厂界	氨、臭气浓度	3 次/天, 检测 2 天
噪声	厂界南侧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东侧		
	厂界北侧		
	厂界西侧		

(2)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注: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废水采样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根据现场核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7-1 监测期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	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	2024-11-27	环保处理液	252 吨/日	94.5%
		2024-11-28	环保处理液	260 吨/日	97.5%
备注：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废水****表 7-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2024/11/27	2024/11/28	
废水总排口 (W01) 无色、微浊 第一次	pH 值	无量纲	7.3	7.3	6-9
	氨氮	mg/L	0.341	0.840	35
	总磷	mg/L	0.05	0.07	8
	化学需氧量	mg/L	42	40	500
	悬浮物	mg/L	14	16	400
	动植物油类	mg/L	0.70	0.55	100
废水总排口 (W01) 无色、微浊 第二次	pH 值	无量纲	7.1	7.1	6-9
	氨氮	mg/L	0.307	0.756	35
	总磷	mg/L	0.06	0.08	8
	化学需氧量	mg/L	45	37	500
	悬浮物	mg/L	15	14	400
	动植物油类	mg/L	0.63	0.62	100
废水总排口 (W01) 无色、微浊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1	7.0	6-9
	氨氮	mg/L	0.362	0.713	35
	总磷	mg/L	0.07	0.06	8
	化学需氧量	mg/L	39	44	500
	悬浮物	mg/L	13	17	400
	动植物油类	mg/L	0.68	0.60	100
废水总排口 (W01) 无色、微浊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0	7.1	6-9
	氨氮	mg/L	0.398	0.750	35
	总磷	mg/L	0.06	0.08	8
	化学需氧量	mg/L	43	42	500
	悬浮物	mg/L	16	14	400
	动植物油类	mg/L	0.65	0.56	100

备注: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7.2.2 废气

(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4/11/27			
测试点位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3813	4345	4060	/
排气流速	m/s	9.6	10.9	10.2	/
排气温度	℃	26.0	26.0	26.2	/
氨产生浓度	mg/m ³	1.43	0.26	0.41	0.70
氨产生速率	kg/h	5.45×10 ⁻³	1.13×10 ⁻³	1.66×10 ⁻³	2.75×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741	794	/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4/11/28			
测试点位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4053	4091	4093	/
排气流速	m/s	10.2	10.3	10.3	/
排气温度	℃	26	25	25	/
氨产生浓度	mg/m ³	1.25	0.32	0.44	0.67
氨产生速率	kg/h	5.07×10 ⁻³	1.31×10 ⁻³	1.80×10 ⁻³	2.73×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94	851	851	/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4/11/27				/
测点位置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2)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试次数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3999	4152	4273	/	/
排气流速	m/s	10.1	10.5	10.8	/	/
排气温度	℃	26.0	25.9	26.3	/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32	0.26	0.29	0.29	/

氨排放速率	kg/h	1.28×10^{-3}	1.08×10^{-3}	1.24×10^{-3}	1.20×10^{-3}	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46	446	380	/	2000
备注：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4/11/28				/
测点位置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2)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试次数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3908	3980	4033	/	/
排气流速	m/s	9.9	10.0	10.1	/	/
排气温度	℃	26	26	25	/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38	0.26	0.32	0.32	/
氨排放速率	kg/h	1.49×10^{-3}	1.03×10^{-3}	1.29×10^{-3}	1.27×10^{-3}	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89	309	389	/	2000
备注：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						

表 7-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氨（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4/11/27	2024/11/28	2024/11/27	2024/11/28
厂界上风向 （G03）	第一次	<0.01	<0.01	<10	<10
	第二次	<0.01	<0.01	<10	<10
	第三次	<0.01	<0.01	<10	<10
厂界下风向 （G04）	第一次	0.02	0.02	14	15
	第二次	0.01	0.01	12	15
	第三次	0.01	0.01	11	11
厂界下风向 （G05）	第一次	0.02	0.02	15	14
	第二次	0.02	0.02	17	17
	第三次	0.02	0.02	16	13
厂界下风向 （G06）	第一次	0.02	0.02	18	16
	第二次	0.01	0.02	14	12
	第三次	0.01	0.01	13	11
最大值		0.02	0.02	18	17
限值		1.5		20	
备注：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eq	限值 (Leq)
			单位 dB (A)	
厂界东侧 (N01)	2024/11/27 13:15	设备噪声	59	昼间≤65dB (A)
厂界南侧 (N02)	2024/11/27 13:20	设备噪声	54	
厂界西侧 (N03)	2024/11/27 13:23	设备噪声	56	
厂界北侧 (N04)	2024/11/27 13:27	设备噪声	53	
厂界东侧 (N01)	2024/11/28 12:23	设备噪声	59	昼间≤65dB (A)
厂界南侧 (N02)	2024/11/28 12:26	设备噪声	58	
厂界西侧 (N03)	2024/11/28 12:29	设备噪声	57	
厂界北侧 (N04)	2024/11/28 12:32	设备噪声	58	

7.3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1)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氨、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二级标准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本项目排气筒出口氨、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氨去除率低于环评值(环评批文无要求),这是由于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实测浓度均较低(实测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废气处理设备进口设计负荷所致。

(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各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COD_{Cr}、氨氮为城镇综合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COD_{Cr} 40mg/L、氨氮 2 mg/L）乘以折算总排水量（17616 吨）计算得出。经核算，项目 COD_{Cr}、氨氮分别为 0.705t/a、0.035t/a。

有组织氨气排放量为监测报告中排放速率最大值（ $1.49 \times 10^3 \text{kg/h}$ ）乘以年工作时间（4800h）得出，经核算，氨排放量为 0.007t/a。

表 7-20 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报告总量建议值（t/a）	实际排放量（t/a）	是否符合
废水	水量	18823	17616	符合
	COD _{Cr}	0.753	0.705	符合
	氨氮	0.038	0.035	符合
废气	氨	0.029	0.007	符合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氨、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二级标准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本项目排气筒出口氨、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氨去除率低于环评值(环评批文无要求),这是由于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实测浓度均较低(实测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废气处理设备进口设计负荷所致。

(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各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4) 固废设施分析

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经分拣暂存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5) 环境风险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文号:330503-2025-001-L)。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在厂区设立消防栓等应急设施。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搬迁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市工业园区茹家甸路 802 号的建设是可行的。

8.3 综合结论

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搬迁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等手续。目前企业实施了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的生产能力，其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水污染物、厂界大气无组织污染物监测值、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污染物监测值、大气有组织污染物监测值、厂界各侧昼间噪声值和敏感点声环境噪声值均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固废暂存场所，已配置相应环境风险应急设施。据此，我认为本报告可用于提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30503-04-02-767811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市工业园区茹家甸路 802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		环评单位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审批文号	湖浔环建〔2024〕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州通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通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MA2CW8788B001Y	
	验收单位	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一套双塔串联二级喷淋净化设备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523MA2D5R759D			验收时间		2025 年 1 月 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7616	1.8823	0	1.7616	1.8823	0	-0.1207
	COD _{Cr}	/	/	/	/	/	0.705	0.753	0	0.705	0.753	0	-0.048
	氨氮	/	/	/	/	/	0.035	0.038	0	0.035	0.038	0	-0.003
	VOCs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工业烟粉尘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浔环建〔2024〕56号

关于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环保处理液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环保处理液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03-330503-04-02-767811）、专家意见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搬迁至练市工业园区茹家甸路 802 号，租用凌志电梯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搬迁反渗透系统、EDI 系统、原料溶解罐、流水线灌装机、储罐等国产设备 75 台（套），新增 50t 储水罐 2 个，实施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搬迁项目。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废水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标准限值。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须采用先进高效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好废气治理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

二、项目拟搬迁至练市工业园区茹家甸路 802 号，租用凌志电梯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搬迁反渗透系统、EDI 系统、原料溶解罐、流水线灌装机、储罐等国产设备 75 台（套），新增 50t 储水罐 2 个，实施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搬迁项目。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废水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标准限值。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须采用先进高效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好废气治理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

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生态文明建设与综合科，南浔区发改局，南浔区经信局，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7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4MA2CW8788B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茹家甸路8
02号第二幢一二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CW8788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05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05日至2029年11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贮存协议书

(编号:)

甲方(委托方): 浙江嘉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收集后进行处理。乙方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作为危险废物收贮运一体化中心的合法专业机构,具备提供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能力。现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收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待转移危险废物的相关证明材料,指出危废中含有的特殊危险性物质。具有多种危险特性的危废,应按危险特性列明其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准确到物质名称和含量。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保证每批次转移的危废类别和性状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相符后交予乙方收贮。

2、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及安全收集,并利用符合要求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分类贮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并按工业废包装容器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危废标签。

3、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 待转移的危废内不得含有 HW01 医疗废物、HW15 爆炸性废物及其他乙方经营范围外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有剧毒类、爆炸性物质;

② 甲方证明材料须指出危废中含有的特殊性危险物质(如:毒性、低闪点、不稳定性、反应性、强挥发性、强腐蚀性等)。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③ 互为禁配物的危废一律实施单独转运，如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34 废酸中易挥发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

④ 具有强挥发性、不稳定性固态类危废及其他各非固态类危废包装要求密封无泄漏；严禁违反工业废包装容器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收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转移。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提供地磅单；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甲方地磅单或向乙方索要地磅单；

3、若工业废包装容器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计个方式计重。

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容器时，甲方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转移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包装容器种类、数量以及收取处置费用的凭证。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1、本协议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或由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待乙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服务价格（处置单价根据危废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材质/类型	年申报量(t)	收贮费(元/吨)	运输费(元/车次)
1	废木料	90-04-49	13	1	3000	1000
2	废机油	90-24-08	13	1	3000	
3	废机油桶	90-24-08	13	1	3000	
4						
5						
6						
7						
8						
9						
10						
合 计						

2、结算方式：在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处置费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元/年。同时甲方保证在合同期限内按单价所产生的实际收集、贮存服务费用不低于预处置费。乙方经财务确认甲方预处置费用到账后，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3、本合同期限内，若实际收集、贮存服务费用超出预付款，则乙方对超出部分按单价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

4、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农行织里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9110101040071923】

六、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在协议期满后，乙方无息退还甲方

预付款。

七、特别约定

1、协议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处置。

2、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八、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11】月【5】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地址：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819059800

乙方（盖章）

地址：湖州织里镇双林村 318 国道北侧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2-3052317

签约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收讫，经 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03-2025-001-L		
	姚昱廷	经办人	严思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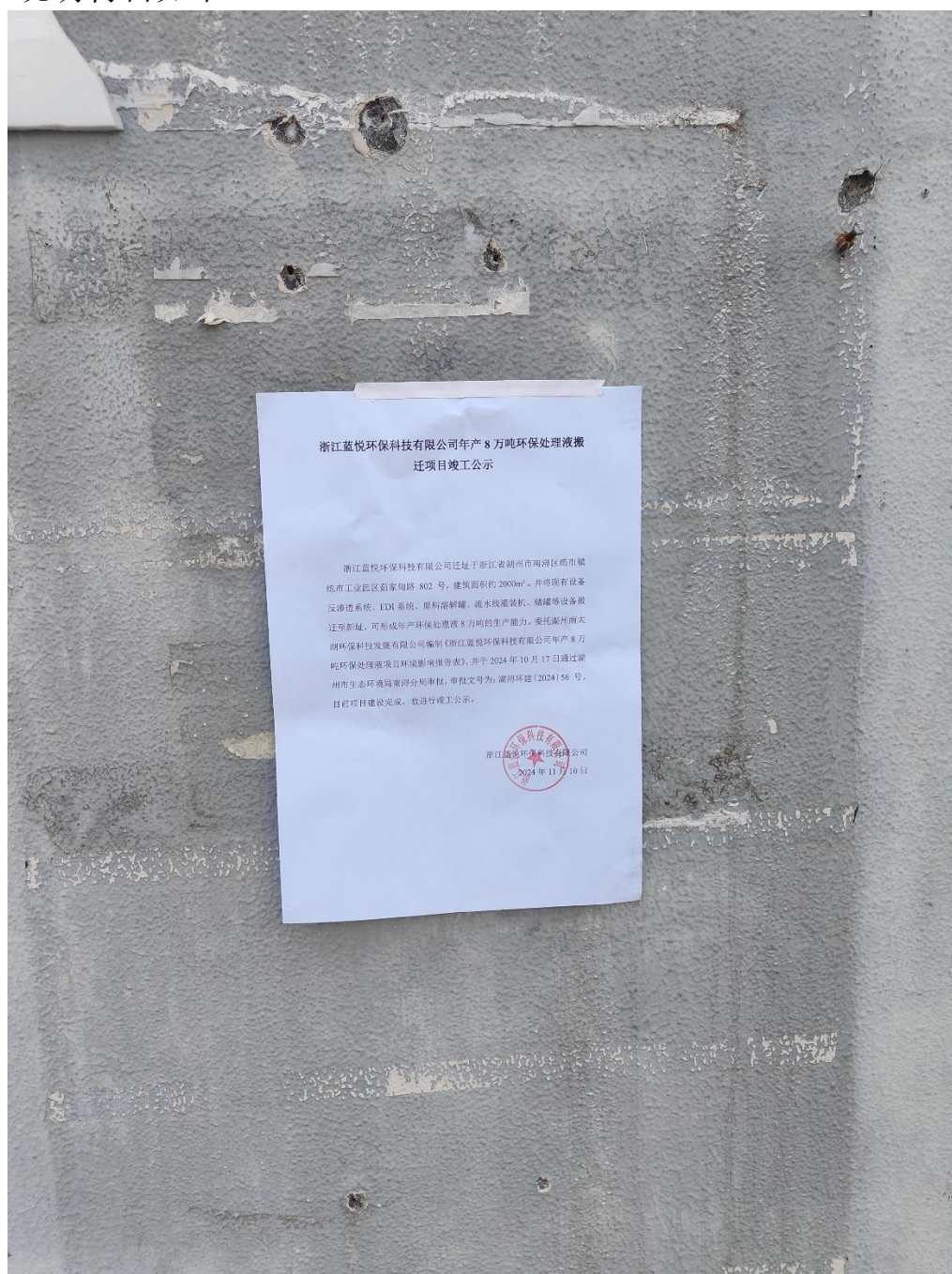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搬迁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搬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在厂区外公开,说明材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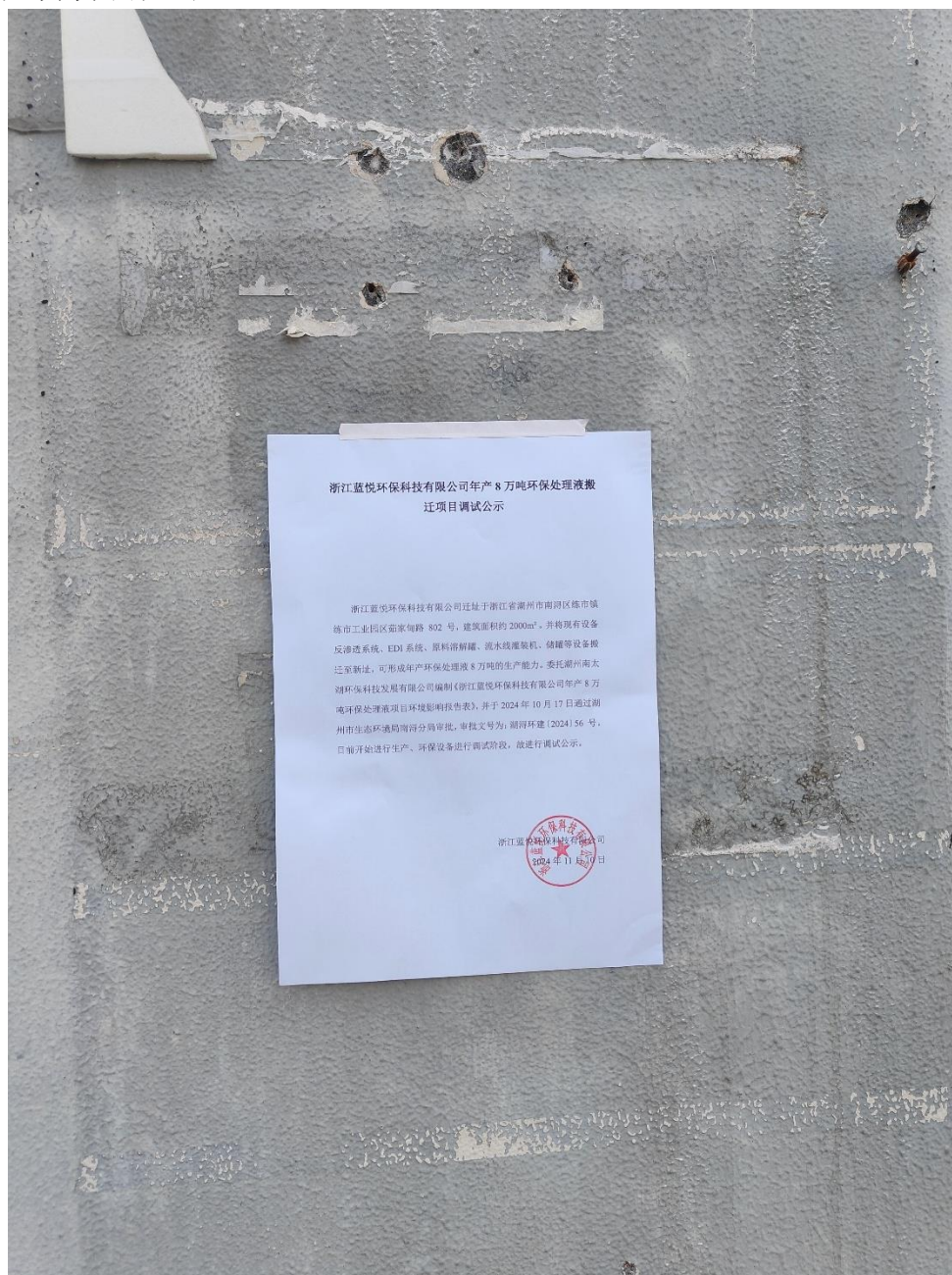


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搬迁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搬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在厂区外公开,说明材料如下:



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11 月 28 日），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可达到目前我公司产能的 75%以上。

特此说明。

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 一、总则
- 二、环保管理职责
- 三、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四、废水排放管理
- 五、废气排放管理
- 六、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 七、噪声处置管理
- 八、污染事故管理
- 九、附则

第一章 总则

1、为保护和改善企业环境，防治污染，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宣传与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的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预防环境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5、环保管理部门职责：

(1) 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 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6、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7、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8、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9、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10、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11、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12、厂区基本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反冲洗废水、浓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反冲洗废水、浓水等收集后纳管排放。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13、企业溶解罐废气、灌装废气、储罐呼吸废气一套双塔串联二级喷淋净化设备（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4、生活垃圾首先在厂区内定点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各类危废由危废处置公司处置。

第七章 噪声处置管理

15、布局合理，主要利用墙体和门窗隔声，厂界噪声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第八章 污染事故管理

16、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17、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18、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九章 附 则

19、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0、本制度至发布之日起实施。

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2 月 28 日，建设单位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市工业园区茹家甸路 802 号。2020 年 11 月，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审批，审批文号为：湖浔环建(2020)46 号。2020 年 12 月通过了自主验收。2023 年 9 月初由于企业原租用场所拆迁，搬迁至练市工业园区茹家甸路 802 号，租用凌志电梯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搬迁反渗透系统、EDI 系统、原料溶解罐、流水线灌装机、储罐等国产设备 75 台(套)，新增 50t 储水罐 2 个，实施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搬迁项目。

2024 年 7 月，企业因已安装建设部分设施设备用于调试生产，该行为属“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对企业该情况出具了责令整改通知书，文号为湖浔练环整字[2024]25 号。

2024 年 10 月，企业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批（湖浔环建〔2024〕56 号）。

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正式开工，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4MA2CW8788B001Y。

2024 年 11 月，企业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2025 年 2 月企业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7%。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搬迁项目以及配套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目前生产产品种类与产能、原辅材料种类与单耗、生产设备种类与数量、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与原评价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验收范围内变化情况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达标排放。

（二）废气：溶解罐废气、灌装废气、储罐呼吸废气一套双塔串联二级喷淋净化设备（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噪声：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同时尽量将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

（四）固废：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经分拣暂存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五）环境风险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文号：330503-2025-001-L）。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在厂区设立消防栓等应急设施。同时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应急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文件号（普洛赛斯检（2024）第 H11228 号）。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气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氨、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本项目排气筒出口氨、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氨去除率低于环评值（环评批文无要求），这是由于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实测浓度均较低（实测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废气处理设备进口设计负荷所致。

（二）废水

根据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三）噪声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各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搬迁项目已建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废也均能规范暂存及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已建成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二）完善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的建设，完善危废台帐；

（三）完善生产设施和各类环保设施的长效运行，同时完善各类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四）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进一步完善废气排气筒、采样孔、采样平台的规范化设置，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台账及维护管理，确保废气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五）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

（六）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

[illegible]

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内容

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环保处理液生产项目，在项目设计时既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防治设施设计，做到了同时设计。企业委托湖州通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并预估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市工业园区茹家甸路 802 号。施工期主要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为湖州通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环境监理单位。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经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市工业园区茹家甸路 802 号。2020 年 11 月，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审批，审批文号为：湖浔环建(2020)46 号。2020 年 12 月通过了自主验收。2023 年 9 月初由于企业原租用场所拆迁，搬迁至练市工业园区茹家甸路 802 号，租用凌志电梯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搬迁反渗透系统、EDI 系统、原料溶解罐、流水线灌装机、储罐等国产设备 75 台(套)，新增 50t 储水罐 2 个，实施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搬迁项目。

2024 年 7 月，企业因已安装建设部分设施设备用于调试生产，该行为属“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对企业该情况出具了责令整改通知书，文号为湖浔练环整字[2024]25 号。

2024 年 10 月，企业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批（湖浔环建（2024）56 号）。

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正式开工，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4MA2CW8788B001Y。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验收监测系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其中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211112050248，具有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的检测能力。委托合同主要内容为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样品性状、检测要求、检测时间、检测费用、违约责任等。委托合同主要内容为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样品性状、检测要求、检测时间、检测费用、违约责任等。监测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11 月 28 日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监测，在此基础上，浙江蓝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现场验收会，以书面形式成型了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此次验收范围为企业在产的年产 8 万吨环保处理液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自项目立项、项目施工、项目试运行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目前设有安环部，专门负责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企业负责人作为安环部部长，下设管理专员，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专员负责企业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营运。具体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表2-1 企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

序号	主要制度	制度内容
1	环境保护基础管理工作	编制文件、制度、规章、规程等
2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制度	严格按照超过规程运行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环保设施因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的，要向生产管理部门提交停机

		报告，报告中应说明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严格奖惩制度。
3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记录信息必须如实准确。
4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由安环部环保负责专员向企业负责人直接申请，经企业负责人批准后由财务部门批准拨付。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文号：330503-2025-001-L）。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在厂区设立消防栓等应急设施。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评报告及其审批要求对项目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所述：

①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氨、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本项目排气筒出口氨、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氨去除率低于环评值（环评批文无要求），这是由于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实测浓度均较低（实测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废气处理设备进口设计负荷所致。

②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企业污水总排放口检测数据，项目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③噪声排放评价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厂界四侧噪声昼间检测值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的淘汰。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未确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现场验收组的验收意见为合格，针对验收意见中提出的后续要求，我公司已着手进行完善，包括环保标示标牌的制作、安装以及环保管理制度等，预计将于 2025 年 3 月初完成。